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考試日期：0226，節次：3

- 一、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台上字第三四五三號刑事判決：基於共犯之自白，如同共同被告之自白，難免有嫁禍他人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性，乃將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修正為「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將原第四章章名「共犯」修正為「正犯與共犯」，但刑事訴訟法並未隨之修正，是以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共犯一詞，仍應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而言，不受刑法第四章章名修正之影響。關於共犯一詞，在學理上有任意共犯與必要共犯之分，前者指一般原得由一人單獨完成犯罪而由二人以上共同實行者，當然為共同正犯；後者係指須有二人以上之參與實行始能成立之犯罪，依其性質，尚分為聚合犯與對向犯，其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謂之聚合犯，如刑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罪等是，數人之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仍屬共同正犯之範疇，至於對向犯則係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者，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經合致而成立之犯罪，如賄賂、賭博、重婚等罪均屬之，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故無上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共犯之適用。從而，刑法所稱賄賂罪之行賄與收賄雙方，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並無上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共犯之適用。試評述本判決對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第二項「共犯自白」概念的解釋與法理。（二十分）
- 二、某政壇人物甲，雇用外籍女傭乙，僱傭期滿前，甲資遣乙回國。事後，勞工聯盟人士丙指出，甲涉嫌性侵害乙，兩人尚且簽立和解書。甲聞之，憤而提出誹謗告訴，後經檢察官對丙提起誹謗罪公訴。此外，另一檢察官也就甲所涉及性侵案件調查，並對甲提起強制性交罪公訴。兩案分由不同法院審理，甲性侵害案先行確定，承審法院以證據不足為由，宣告甲無罪。審理丙誹謗案件之法院，則直接援用性侵案件法院對證人乙之訊問筆錄，以及該法院對甲之無罪判決，裁定駁回丙之調查和解書內容與證人乙之聲請，並認定所誹謗之事，不能證明其為真實，宣告丙構成誹謗罪。試論述審理誹謗案件法院之調查是否合法？（三十分）
- 三、甲（21歲）乙（18歲）兩人在住家附近燃放砲竹，不小心在某次施放行為中同時炸傷路人丙丁，丙甚至聽力有嚴重減損的情況。丙認為甲乙年輕人有大好前途，不願意追究，但丙夫戊認為至少應追究已成年之甲的責任，故向檢察官申告甲之犯罪行為，檢察官著手偵辦。丁知悉上情後，認為乙才是真正可惡的人，故火速委請律師向同一個法院自訴乙傷害。問：檢察官與自訴法院應如何處理？承前，法院審理時，丙拒絕作證，並再三表明告訴應撤回。在證據調查結束前，丙突然發生車禍而過世。問：法院應如何判決？（二十五分）
- 四、檢察官以強盜罪將甲提起公訴，一審法院判處某甲有期徒刑七年，甲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二審法院認為案情明確，且無其他應調查之證據，乃於審判期日詢問甲及檢察官對起訴書與一審判決書中所引用之證據資料有無意見。雙方當事人皆表示無意見，審判長遂命書記官於審判筆錄一一載明已經依法調查該些證據，駁回甲的上訴，維持七年的徒刑。但二審檢察官在收到判決書之後，突然發現一二審法官均未審酌被告的前科（一二審檢察官於審判時亦未發現），量刑時並未考慮累犯的情況，因而向第三審提出上訴。試問：(1)二審之審判程序是否合法？(2)檢察官上訴第三審是否有理由？（二十五分）